

明溪县公安局文件

明公综〔2026〕21号

明溪县公安局关于印发《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固本强基攻坚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室（中心）、所、队，驻局纪检监察组：

现将《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固本强基攻坚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明溪县公安局

2026年4月1日

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固本强基 攻坚行动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公安局长会议精神和市局“7+X”攻坚行动部署，切实解决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短板弱项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。通过攻坚行动，全面夯实农村交通安全基础，实现 2026 年度全县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，不发生一次死亡 2 人及以上事故。农村地区摩托车戴盔率、重点车辆检验率、隐患路段治理率显著提升，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出行安全水平明显提高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县局成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固本强基攻坚行动领导小组，局党委副书记、政委陈赟任组长，交警大队大队长张绍坤同志任副组长，督审大队、情报指挥中心、治安大队、网安大队、政工室、交警大队及各派出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。下设办公室在交警大队，张绍坤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三、攻坚重点与措施

结合我县农村道路“线长、面广、坡陡、弯急”，以及摩托车、三轮车、轻型货车占比高、部分群众安全意识淡薄等实际，重点开展以下五项攻坚：

（一）开展“基础力量与能力”提升攻坚

1.优化派出所勤务模式。各农村派出所要落实“重点时段定点值守+重点路段每日必巡+行政村居网格管控”勤务。交警大队要结合乡镇圩日，每周至少组织2次“流动执法小分队”深入乡镇与派出所开展联合执法。

2.落实“一村一辅警”及网格员联动。各派出所要梳理辖区行政村挂钩民警（驻村辅警）名单，并主动对接乡镇综治中心，将交通劝导、隐患排查、安全宣传纳入村居网格员职责清单。

3.全员业务培训。交警大队要定期举办农村交通管理业务培训班，覆盖所有交管业务条线民辅警，重点培训交通要素管理、隐患排查、违法查处、简易事故处理和宣传引导等，确保每人每年至少参训1次。

4.装备保障到位。各农村派出所要配齐交通执勤执法装备，定时检查反光锥筒、警示灯、执法记录仪、酒精检测仪等基础装备情况，及时维护并更新失效设备，切实为一线执法提供坚实支撑。

（二）开展“人车路企”隐患清剿攻坚

1.专题研判与报告。以乡镇为单元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题研判，精准摸排人、车、路、企基础底数，梳理出行规律、违

法特点等风险隐患，深入查摆安全责任落实、源头隐患治理、勤务管控等短板弱项，提出事故预防对策建议并形成专题报告。4月20日前，各派出所完成本乡镇农村交通专题研判报告，报乡镇政府并抄送交警大队。交警大队汇总形成全县报告报县政府和市局交警支队。

2.隐患路段推动治理。依托县道安办，针对1处重点村庄，主动加强与属地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，实施综合治理，确保11月底前全部完成治理任务；同步组织力量对2025年完成治理的“千村万路”开展“回头看”，逐项核查整改成效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巩固治理成果。对照4处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“微改造”整治项目，结合事故预防实际，逐点提出优化建议，并主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快实施。4月底前，集中开展一次农村公路（县、乡、村道）平交路口全覆盖排查，对防护不足、减速设施缺失的部位，依托县级道安机制办推送同级交通运输部门落实优化提升。深化警保联动，运用事故、理赔数据开展风险研判，协调保险行业投入专项资金，协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。

3.重点车辆与驾驶人“清零”。持续开展无牌三轮摩托车摸排，加快备案登记进度，确保三轮摩托车注册与备案登记百户保有量稳步提升，同步推动摩托车驾驶人持证数和摩托车保有量（注册登记与备案数量）基本匹配。清明节前，向辖区农村面包车、三轮车、轻型货车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发送安全提醒短信，并落实“三见三查三知两同步”管控要求。

（三）开展“科技赋能与精准查缉”攻坚

1.前端感知设备补盲。合理规划农村地区前端感知设备加密补点，重点覆盖平交路口、穿村过镇和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；推广应用“鲲鹏智哨”“公路哨兵”等实用实效设备，重点覆盖县乡道交叉口、赶集点、学校周边等隐患路段。4月25日前，交警大队、各派出所完成需增设感知设备路口路段确定，形成汇总表，由交警大队进行汇总报送市局支队。

2.深化科技赋能实战应用。加强县级交通指挥中心和农村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，提升勤务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效能。整合农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，协调接入公安视频专网，扩大视频监控、交通卡口覆盖面。综合应用“平安家园·智能天网”视综平台、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等资源，推进多模态大模型建设应用，实现对农村地区显见性交通违法的精准感知。东、西片警区可依托综合指挥室，建设集动态监管、实时预警、智能管控、高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智能管理系统，8月1日前，至少打造1个农村派出所交通安全管理科技应用示范所。

3.强化精准查缉。交警大队要成立不少于3人的研判专班，每周分析研判本地高频通行、违法突出、涉嫌非法改装的轻型货车、面包车、三轮车轨迹，推送属地派出所组织路面警力实施“点对点”精准拦截。

（四）开展“路面动态巡控与严管”攻坚

1.突出违法常态整治。紧盯赶集日、红白喜事、民俗活动、

学生上下学等重点时段，严查无牌无证、酒驾醉驾、农村“两违”、不戴头盔等突出违法。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县范围的集中统一行动，提升易肇事肇祸违法管控效能。

2.戴盔率专项提升。将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戴头盔作为“每日必查”项目，加大执法管理、查纠劝导和宣传引导力度，力争6月底戴盔率不低于60%，9月底不低于65%，12月底不低于70%。

3.联合执法常态化。每月联合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严厉打击非法营运、非法改装、拖拉机违规上道路行驶等违法行为；严格治超联合执法机制，推动落实“一超联惩”措施，溯源惩处源头企业。

4.开展多要素重点管理。全面整治无证驾驶、失格驾驶行为，通过路面严查、上门告知、源头劝导等方式，倒逼相关无证及失格人员依法报名考试、补审补换，实现“应考尽考”。建立重点驾驶人“一人一档”，对多次酒驾醉驾前科、无证驾驶、违法多发以及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等人员，定期上门提醒，实施重点监测。

（五）开展“文明交通意识”提升攻坚

1.深化特色主题宣传。常态化开展“美丽乡村行”巡回宣讲，结合春耕秋收、节庆圩日和民俗活动等重点时段，组建宣传小分队进田间、进集市、进农户、进宴席，开展“面对面”劝导与宣讲。联动文旅、文艺团体，将交通安全知识融入乡土文化载体，打造接地气、入人心的宣传品牌。

2.强化劝导阵地建设。在各农村交通路口、劝导站、祠堂、村广播站等阵地常态化播放交通安全“顺口溜”和方言警示音频；依托村级微信群每月推送3条以上本土化典型案例相关推文、视频，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。推动交通安全纳入村规民约，在村委会、卫生室、小卖部设立“交通安全宣传角”，免费发放宣传折页、反光贴、头盔等宣教物品，提升群众主动防护能力。

3.示范引领文明出行。每个乡镇至少选取1个基础较好的行政村，打造“交通安全示范村”，设置宣传角、完善劝导站、同步培育示范户。将交通安全宣传纳入网格员、驻村辅警日常职责，每月开展“入户走访+集中宣传”，实现宣传与隐患排查、违法劝导同步推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站位，压实责任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攻坚行动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局党委部署上来，确保责任层层传导、措施条条落地。

（二）统筹推进，协同发力。要牢固树立“全警管交通”理念，交警大队要发挥牵头作用，治安、情指、网安、督审、政工等警种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各派出所要守土有责、主动作为。要加强与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、乡镇党委政府等部门的联动协作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严明纪律，务求实效。要坚持实事求是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形式主义。对工作落实不力、进展缓慢、问题突出的单

位，县局将采取通报、约谈、督办等方式督促整改；对失职失责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要通过攻坚行动，真正解决一批长期存在的隐患顽疾，提升农村交通安全治理能力。

（四）注重长效，巩固成果。要坚持边攻坚、边总结、边完善，及时提炼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，推动形成常态长效机制。要把攻坚行动与日常交通管理有机融合，防止“一阵风”“运动式”，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水平持续提升。

